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0-064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10,240 万元，其中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1,990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8,250 万元。

根据公司实际购销业务需求及部分关联方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将比原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有所增加，现公司拟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四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本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与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科技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系日常经营所需，由于双方的业务合作情况良好，相关业务的拓展超

出预期，因此公司与上述关联方 2020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将超出年初预计。公司根据关联交易实际情况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更好地规范公司关联交易，满足公司实际购销业务需求。

上述关联交易调整部分并未改变关联交易的条款本身，全部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和 8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购销业务需求及部分关联方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将比原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有所增加，现公司拟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原预计 关联交易金额	调整金额	2020 年调整后 预计关联交易 金额
向关联人采 购商品、接受 劳务	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	15,000,000.00	10,000,000.00	25,000,000.00
	浙江省数字安全证书管 理有限公司	1,900,000.00	0.00	1,900,000.00
	浙大网新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浙江浙大网新科技产业 孵化器有限公司	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向关联人销 售商品、提供 劳务	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	80,000,000.00	0.00	80,000,000.00
	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 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0	0.00	2,500,000.00
合计		102,400,000.00	15,000,000.00	117,400,000.0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晓通”）

（1）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2）法定代表人：陈锐

（3）主营业务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机械电器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货物进出口；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09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230.44	61,947.17
资产净额	23,302.46	22,087.61
负债总额	42,798.49	39,858.33
	2019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经 审计)	2020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277.73	18,642.43
净利润	-1,401.77	-1,214.86

（5）关联关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谢飞先生在北京晓通担任董事职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和 10.1.5 条，北京晓通为公司关联法人。

2、浙江浙大网新科技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简称“孵化器公司”）

（1）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2）法定代表人：张四纲

（3）主营业务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高新技术的咨询、孵化服务，物业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

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信器材、建筑材料、钢材的销售。（国家法律法规及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指导目录禁止、限制的除外）。

(4)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631.29	54,875.06
资产净额	17,613.44	16,932.57
负债总额	37,878.04	37,127.76
	2019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0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467.54	9,340.72
净利润	965.95	-581.44

(5)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张四纲先生在孵化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和 10.1.5 条，孵化器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主要内容

1) 公司与北京晓通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晓通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从北京晓通采购思科产品及网络设备的技术服务，并与北京晓通在智能建筑产品上开展业务合作；

2) 公司与孵化器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孵化器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2、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在发生每笔具体关联交易时，均会订立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包括交易标的、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和总量的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条款。

公司与关联人交易的定价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方均与公司有着长期和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是持续的并且于双方是互利互惠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调整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